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凌志环保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凌志环保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工程项目位于湖北监利、浙江台州及海外，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场审计，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由于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凌志环保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凌志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业务书。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



审计程序等。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疫情期间，主办券商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将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所需注意事项编辑业务提示发送挂牌公司，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甚至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